

2023年单价工程合同如何支付工程款 工程单价合同(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单价工程合同如何支付工程款篇一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旨在明确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下面是关于合作合同范本格式简单的内容，欢迎阅读!

*方:

乙方:

经*、乙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发挥各自的优势，在互相支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共同引进资金，开发*方的有限公司项目，特制定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引进资金数量:

二、工作分工:

*方责任:

- 1、负责联系落实好接收款银行，要求分行级并要正行长负责(可分行接款，支行*作)。
- 2、负责联系银行工作中的一切经费开支。
- 3、负责让接款银行确认，联办委托贷款合同。

4、负责开出由双方认可的企业违约担保书，包括中介

单价工程合同如何支付工程款篇二

工程单价是编制水利工程投资的基础,工程单价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单价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了完成 工程的施工，经双方协商，在遵守甲方与业主于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概况：

第一条 工程范围、内容：

第二条 开、竣工日期：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四条 单价构成：

第二章 工程质量：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总合同工程关于工程质量的合同条款，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精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第六条 乙方服从甲方质检人员的现场监督检查，工序质量达不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予以修复和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道工序完工时，经甲方质检人员验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第七条 由于实际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应当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变更。若乙方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采用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除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外，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材料供应方式：

1、砌筑砂浆所用的砂、水泥可由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材料用量计划自行采购。甲方按材料用量进行摊销并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控制。

第三章 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第九条 本工程以月为单位或分项工程完成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 工程项目的计量范围及包含内容按照总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图纸及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估计工程量，不作为乙方要求计量的依据。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单价依据是本合同单价，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计量验收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实体。

第十二条 从每期应支付价款中扣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甲方代乙方修复缺陷费用后一次退还乙方。

第四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应共同履行的义务：

- 1、履行合同文件(包括总合同)《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义务，保护业主及双方在合同中应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不受损害。
- 2、严格执行监理的指令，服从监理的现场监督和指导。
- 3、维护企业形象，不得发生有损于双方利益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甲方义务：

- 1、负责与业主、设计单位、监理的业务接洽和联系。
- 2、负责技术交底、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驻地监理签订工程数量及文件资料。
- 3、负责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及测量、试验人员等，负责对乙方所有施工生产活动(包括原材料)进行监督和指导，但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工程应负的义务。
- 4、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验收结算及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违章行为做出纠正，对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严重违章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进行修改。对逾期不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乙方需要，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解决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而影响施行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行、维修和养护，不得将本工程再次转让或分包。
- 2、乙方就本合同所完成的工程和甲方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 3、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施工，接受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要求。如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将上述情况报告甲方。
- 4、对本工程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全面负责，并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 5、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参加生产会，合理编制施行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后执行。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将不满足施行条件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稳定，更换现场负责人需经过甲方同意。若因人员因素影响工程顺利进行，后果由乙方自负。
- 6、乙方应当认真做好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做到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接受甲方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自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时要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知识的教育。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无论因公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伤、残、亡及其他事故或造成他人伤、残、亡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
-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书、意见、批示决定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履行，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自行负责协调对外关系，收缴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9、施工时间要制作相应标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与此有关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

1、依照合同附件的约定收取工程施工款。

2、如业主要求提前竣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遵照执行。发生的赶工索赔费用，经业主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因征地、拆迁、工程款不到位、图纸资料延误及设计变更、业主要求等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时，乙方及时将有关资料报送甲方，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补偿，上述费用经业主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十八条 竣工工程验收，以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08/1-20xx)》及业主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业主要求为依据。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必须具有验收签证等原始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业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第二十条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乙方若不亲自进行时，可由甲方代为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迟延履行金。

第二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合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約定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價款的20%違約金，並且甲方有權解除合約，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損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賠償。賠償的計算標準，按照本合同附件執行。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履行地為。(此項不得刪減)

第二十五條 因設計變更而增加或減少的工程量，乙方應當接受。相應增減的費用，甲方依據實際情況與乙方協商對本合同單價予以調整，並簽訂補充合同。

第二十六條 甲方與乙方的業務往來，應當由乙方負責人或其他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字認可，否則，甲方有權拒絕乙方的要求。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就本合同所完成的工程與甲方對業主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或發生爭議時，雙方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訴。

第三十條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各兩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簽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为了完成 35kv变压器、开关柜、保护试验;35kv电缆制作及试验工程,经双方商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甲方与乙方于 20xx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工程承包合同;
- 2、固定单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三、承包合同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 35kv变压器、开关柜、保护试验;35kv电缆制作及试验
- 2、工程范围、内容□ 35kv变压器、开关柜、保护试验;35kv电缆制作及试验
- 3、开、竣工日期:
- 4、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详见附件《固定单价清单》及材料甲供。
- 5、工程造价: 按实际工程量决算(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签证为准。

三、结算和支付：

1、合同生效后，按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款支付，直至工程完成为止。

2、图纸及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该工程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乙方要求计量的依据。

3、工程项目的计量范围及包含内容按照总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材料甲供。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共同权利与义务：

(1)双方都应履行合同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护业主及双方在该合同中应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不受损害，同时保证业主和甲、乙任何一方免于承担由于对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等一切其他开支。

(2)双方都应严格执行监理的指令，服从监理的现场监督和指导。

(3)双方都应维护企业形象，不得发生有损于对方利益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顺利实施。

2、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与业主、设计单位、监理的业务接洽和联系。

(2)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技术交底、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and 与驻地监理签认工程数量及文件资料。

(3)甲方负责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及测量、试验人员等，负责对乙方所有施工生产活动(包括原材料)进行监督和指导，但甲方所做的一切不能减免乙方对该工程应负的所有义务及责任。

(4)负责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单价工程合同如何支付工程款篇三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合同是对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弱电工程单价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xx小区黑白可视对讲系统工程

2、工程地址□xx小区

对讲系统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变更后签证确认的设计图纸。

1、乙方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根据甲方的功能需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如需增加设备，经

双方确认后，可以做适当的现场调整。

3、工程变更部分经由甲方签证后另行结算，变更部分造价按照附件工程量单价及辅材单价执行。

按甲方的施工进度及具体要求，双方共同确认“施工进度表”。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省优）。

验收合格后12个月。

按444户计算，单价380.00元（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金额（小写）：168720.00元整

1、合同签订经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备料款50000.00元，乙方收到此批货款后进场布线、施工。

2、设备合部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3日内甲方将昌茂花园6#楼3单元1、2、3、4号地下室以96048.00元人民币抵工程款给乙方。

3、甲方留质量保证金8720.00元，一年后支付（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4、提供发票为产品增值普通发票。

5、门卡每张3.50元。

甲方验收标准依据乙方所提供产品使用书上出具标准进行验

收。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图，电气设计施工图纸一套，管网走向图（白图）一套。
- 2、甲方提供施工用临时水、电。
- 3、甲方提供乙方住现场施工用暂设房及照明用电。
- 4、甲方提供各系统中控机房内的接地线。
- 5、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管道预埋堵塞、场地测试等有关事宜。

1、乙方派驻现场1名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

2、根据甲方提供的. 图纸进行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竣工图纸不另收费。

3、乙方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4、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的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迁期付款协议由此影响施工进行，每逾期一天，扣罚甲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提供进场设备。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维护操作的培训。

2、乙方维护人员如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合同签定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本工程各项签证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同之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价工程合同如何支付工程款篇四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_个月（天），或：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甲、乙双方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的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一条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文。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

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

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合作：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为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订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根

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

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

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

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交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订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内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3)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

发出催讨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

定变更单价；

(3) 合同中沒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全部责任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三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

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7) 施工报告；
-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竣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交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之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词语定义

第二条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 设计文件：

(1)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2)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第三条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入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第四条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律。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4.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 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 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第八条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施工期

1. 开工：

(1)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2)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 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 (1)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 (2)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 (1)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 (2) 调整的具体方法。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 (1)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 (2)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比例和方法。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5.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

4. 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施工安全

3. 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第十六条保险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_____级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风；
- (2) 有效波高超过_____米的波浪；
- (3) _____毫米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雨；
- (4) 烈度_____以上的地震；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3. 现场清理：

(1)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2)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4. 竣工资料：

(1)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2)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个数。

2. 保修金：

(1) 保修金的数额

(2)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 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4. 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

(1) 对奖励情况的补充或修改;

(2) 对各种奖励情况、奖励标准和奖励方法的约定。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单价工程合同如何支付工程款篇五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了完成工程的施工,经双方协商,在遵守甲方与业主于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合同概况:

第一条工程范围、内容:

第二条开、竣工日期: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单价构成:

第二章工程质量: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总合同工程关于工程质量的合同条款,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精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第六条乙方服从甲方质检人员的现场监督检查，工序质量达不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不符合规范要求，应及时予以修复和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道工序完工时，经甲方质检人员验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第七条由于实际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应当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变更。若乙方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采用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除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外，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材料供应方式：

1、砌筑砂浆所用的砂、水泥可由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材料用量计划自行采购。甲方按材料用量进行摊销并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控制。

第三章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第九条本工程以月为单位或分项工程完成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工程项目的计量范围及包含内容按照总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图纸及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估计工程量，不作为乙方要求计量的依据。

第十一条工程结算单价依据是本合同单价，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计量验收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实体。

第十二条从每期应支付价款中扣留5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甲方代乙方修复缺陷费用后一次退还乙方。

第四章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双方应共同履行的义务：

- 1、履行合同文件(包括总合同)《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义务，保护业主及双方在合同中应享有的权利、义务、责任不受损害。
- 2、严格执行监理的指令，服从监理的现场监督和指导。
- 3、维护企业形象，不得发生有损于双方利益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甲方义务：

- 1、负责与业主、设计单位、监理的业务接洽和联系。
- 2、负责技术交底、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驻地监理签订工程数量及文件资料。
- 3、负责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及测量、试验人员等，负责对乙方所有施工生产活动(包括原材料)进行监督和指导，但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工程应负的义务。
- 4、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验收结算及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第十五条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违章行为做出纠正，对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严重违章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进行修改。对逾期不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乙方需要，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解决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而影响施行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行、维修和养护，不得将本工程再次转让或分包。
- 2、乙方就本合同所完成的工程和甲方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 3、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施工，接受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要求。如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将上述情况报告甲方。
- 4、对本工程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全面负责，并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 5、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参加生产会，合理编制施行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后执行。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将不满足施行条件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稳定，更换现场负责人需经过甲方同意。若因人员因素影响工程顺利进行，后果由乙方自负。
- 6、乙方应当认真做好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做到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接受甲方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自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时要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知识的教育。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无论因公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伤、残、亡及其他事故或造成他人伤、残、亡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
-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书、意见、批示决定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履行，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自行负责协调对外关系，收缴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9、施工时间要制作相应标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与此有关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

1、依照合同附件的约定收取工程施工款。

2、如业主要求提前竣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遵照执行。发生的赶工索赔费用，经业主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因征地、拆迁、工程款不到位、图纸资料延误及设计变更、业主要求等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时，乙方及时将有关资料报送甲方，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补偿，上述费用经业主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章工程验收

第十八条竣工工程验收，以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08/1-20xx)》及业主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业主要求为依据。

第十九条工程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必须具有验收签证等原始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业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第二十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乙方若不亲自进行时，可由甲方代为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 %迟延履行金。

第二十二條乙方違反本合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約定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價款的20%違約金，並且甲方有權解除合約，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損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賠償。賠償的計算標準，按照本合同附件執行。

第二十三條甲乙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合同履行地為。（此項不得刪減）

第二十五條因設計變更而增加或減少的工程量，乙方應當接受。相應增減的費用，甲方依據實際情況與乙方協商對本合同單價予以調整，並簽訂補充合同。

第二十六條甲方與乙方的業務往來，應當由乙方負責人或其他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字認可，否則，甲方有權拒絕乙方的要求。

第二十七條乙方就本合同所完成的工程與甲方對業主承擔連帶責任。第二十八條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條未盡事宜或發生爭議時，雙方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訴。

第三十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各兩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簽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